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登革熱防制計畫

115.10.20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點

一、依據：

(一)107 年 8 月 23 日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二)115 年 2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1150200117 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6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組織分工及執掌：

職稱	職務	執掌
小組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全校疫情及防疫應變事宜。
小組發言人	秘書	協助督導、綜理全校疫情及防疫應變，負責對外發言。
對外聯絡人	學務主任	協調聯繫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
人事管制組	人事主任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請假及人力調度相關規定。
行政協調組	總務主任	辦理防疫器材、環境清消及相關行政支援。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辦理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相關事項。
教師協調組	教師會長	協調相關教師支援校內防疫工作。
安全組	國中部主任	綜理校園安定、督導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安全組	生輔組長	維護校園安定及校安通報管道暢通，彙整疫情狀況並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安全組／專責人員	衛生組長	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每週環境自主檢查、孳生源清除、紀錄保存、疫情彙整及聯繫衛生所。
醫護組	護理師	掌握校內疫情、統計追蹤學生出缺席，蒐集及彙整相關疫情資訊。
醫護組	護士	提供疫情資訊，觀察照護身體不適學生並協助通報。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相關防疫事宜及協調溝通。

三、防制作為：

(一)針對戶外易滋生病媒蚊處，加強清理或投藥。

(二)為確實清除孳生源，衛生組除每天檢查外，應每週訂定一天為清潔日以清除孳生源及環境清潔工作。學校樹林濃密處，應定期疏枝。

(三)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四)參訪學生或旅遊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帶）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五)總務處對於校外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到校施工之廠商，應盡環境清潔督導之責。

四、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一)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應迅速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

(二)各單位若接獲有外來單位至校園勘查環境及衛生，應配合檢查及處理。

(三)本校衛生組需擔任衛生主管單位至本校各單位勘查抽檢時之負責窗口，各單位亦需主動配合並陪同衛生稽查人員採樣化驗，以實際了解環境缺失及異常問題；而衛生組需將衛生主管單位之抽檢結果及建議轉知受檢單位及總務處庶務組（本校公共區域之權責單位）。

(四)衛生組接獲疫情通報時，應主動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了解相關疫區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適當防止疫情擴大之防患措施及建議。總務處庶務組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相關疫區環境做緊急噴藥與整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 50 公尺，以防止疫情擴大。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